

因應國際立法趨勢 專利法相關制度擬大幅度鬆綁



智慧局現正積極研修專利法，其中最為重要者包括：

- 配合國際公共衛生議題，放寬強制授權條件；
- 修正研究實驗免責相關規定；
- 配合司法院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成立，研擬設置爭議審議組；
- 新型專利整體制度改革，考量原則開放「同一人」對於同一技術可「同時」申請，以利企業作專利佈局；
- 大幅修正新式樣專利制度，開放多種新式樣保護標的，擴大新式樣專利保護範圍，以期帶動台灣文化創意及工業設計產業發展。

由於專利法這次修正為通盤修正，故智慧局刻正召開多場公聽會，參考各界意見及參酌國際立法趨勢為整體思考，以期建立更完善之專利制度。其中，針對新型專利制度之整體政策、專利年費逾越繳納期限產生失權後之救濟制度、以及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取得申請日等三項議題，智財局已於 7 月 18 日召開公聽會，聽取各界意見，尋求共識。

在新型專利整體制度改革部分，智慧局擬考量原則開放「同一人」對於同一技術可「同時」申請，以提供更多權益保障，以利企業作專利佈局。因此，企業一方面可取新型形式審查之便利領證，一方面也可取發明專利實體審查權利較穩定，而且二者前後接續。

有關專利權人逾越年費繳納期限產生專利權消滅後之救濟制度，依現行 專利法第 82 條 規定，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年費，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，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，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。根據前開規定，專利權人超過年費繳納期限，得於到期後六個月內加倍補繳年費，但專利權人超過一日與超過五個月，同樣都須加倍補繳，二者顯然有所失衡，因此，這次修法預備採取比率加繳制度，也就是說，依照超過的期限多寡，比率補繳，並非一率加倍補繳。

另外，超過六個月補繳期後，依照現行 專利法第 66 條第 3 款 規定，專利權當然消滅，只有在專利權人超過期限未繳年費是因具有不可抗力事由時，才可能依 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 申請回復原狀，但是，一些專利權人超過繳費期限，並非因為具有不可抗力事由，而是具有正當理由，若因此而喪失專利權，顯非專利法保護專利權人之意旨，故此次修正亦放寬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，以保障專利權人之權益。

針對外文本提出申請取得申請日部分，現行 專利法第 25 條第 4 項 規定，專利申請案允許申請人先以外文說明書提出申請，嗣後再補中文說明書，而專利法對於外文說明書之語文種類並無任何限制，以致外文本種類繁多，是否與中文譯本相符，認定上有困難。智慧局這次修正，研擬作適當限制，但是與會人員有不同意見，智慧局將再通盤考量。

| 相關連結

 法源法律網, 2006/07/19

上稿時間：2006年07月

資料來源：

法源法律網, 2006/07/19, http://www.lawbank.com.tw/fnews/news.php?keyword=&sdate=&edate=&type_id=1&total=11815&nid=42376.00&seq=66 (last visited on 31 July 2006)

 推薦文章